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雷曼光电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雷曼光电实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雷曼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作出的事实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已全面地向我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其他领域的证明材料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雷曼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雷曼光电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及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雷曼光电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

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雷曼 JLC3，期权代码：036471。

7、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8、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9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250.30万份，预留200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的激励对象、授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依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授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常青

经办律师：杨嘉媛

经办律师：郭芷菁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